

附件 2

经济要求

一、采购项目预算

1. 本采购项目预算 1931.26 万元。
2. 本采购项目设最高控制价 1931.26 万元，超出报价视为投标无效。

二、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交货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2.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交货期限以验收合格为准。
3. 交货方式：由供应商运送至采购单位指定的交货地点，并按要求进行安装、调试技术指导等服务。

三、商务要求

1. 包装要求

(1) 供货商提供的货物要采用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每件包装箱内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检验合格证，包装物由供应商免费提供。

(2) 供货商提供的货物、技术资料，应有详细的说明，包括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外观质量情况等。

2. 运输要求

供应商免费运输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3. 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要求

供货商需提供设备安装所需的线缆、接头、仪表和专用工具等。

4. 质量保证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本次所供应的产品在 5 年内不会因厂家的技

术路线调整、技术升级等原因导致停产及不再销售。

(2) 质量保证期：自交货验收完毕之日算起，所有产品质保 3 年。供应商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必须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并在“三包”范围内无偿提供该货物的技术培训和他术支持，因此导致的损失采购单位有权向供应商追偿。超出质保期后，供应商应当提供上门维修服务，仅收取成本费。

5. 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须承诺提供该货物的技术培训、技术支持和维修巡检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书面方案。

(2) 深化设计方案、用户文件需提供 word 电子版，图纸提供 CAD 电子版，程序和软件提供源文件、原程序、原代码。

(3) 需配套提供设备相关生产资质、检测报告、合格证、说明书（含 word 电子版）、图纸（含 CAD 电子版）等技术文件。

▲ (4) 因项目保密要求，软件开发应在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和已备电脑上进行，安装与调试指导在采购单位指定地点进行。所有软件、程序应向采购单位开放，规定时间内培训采购单位人员学会软件应用、修改、调试。

(5) 供应商须承诺，对售后服务需求提供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实施维修。24 小时仍未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转的，由供应商提供同类型备品、备件等。

(6) 硬件是否回收：是（存储类设备免回收）。

(7) 供应商须承诺履行军事保密义务，在军事行动中提供应急支援保障服务（派技术人员现场提供技术保障）和必须的备品备件清单（包含规格和价格等参数）

6.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向供应商预付 30%货款，供应商向采购单位缴纳 5% 履约保证金。物资运送至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设备集成安装调试完毕，供应商收齐发运接收单、发票、验收报告等资料，提交采购单位办理结算手续，采购单位在接到相关验收资料后 30 天内向供应商支付至 95%，同时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待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稳定运行 3 年期满后全额无息退还。

7. 报价要求

超出最高控制价视为投标无效。

8. 保密和专利要求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单位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采购单位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9.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质保金按照合同的 5%收取，在质保期（3 年）内无其他质量问题后全额无息退还。

四、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采购需求明细要求中的设备材料配置、数量，采购单位有权做出相应调整，最终以合同为准。

本项目采购需求明细要求内容为保证智能化正常运行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供应商应予以补充，否则将认为供应商认同遗漏部分免费提供。